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8號

原告 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志明

訴訟代理人 黃彥儒律師

複代理人 張凱翔律師

被告 思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宏

訴訟代理人 白承宗律師

吳志勇律師

複代理人 朱耿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29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如附表編號10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向美國公司EESQUARE SPERSTORE CORP. (後改名F5 AEROSPACE INC.，下稱F5公司)購買Think om天線2台(含電源供應器及阻抗器，下稱系爭天線)，已付清價款，並分別於111年12月及112年3月間陸續收受貨品。嗣因測試天線需求，而於112年6月20日將兩批整箱之天線，交由訴外人雅太宇宙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雅太公司)保管，並與之簽訂「代保管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訴外人雅太公司開箱後，發現第一批天線貨品錯誤，經原告反映後，訴外人F5公司再於112年8月間補寄正確之產品，其中即包含料號「0000000-000」。

01 (二)被告嗣因與訴外人雅太公司發生貨款爭議，而請求扣押其財
02 產，卻於112年9月13日查封時，誤將原告所有之系爭天線部
03 分零件認屬訴外人雅太公司所有而指封，經本院112年度司
04 執全助字第129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5 件），以112年9月14日新院玉112司執全助莊字第129號執行
06 命令動產附表編號10-12號（如附表所示）查封在案。雖經
07 原告檢附相關文件聲明異議，被告仍認附表編號10所示之物
08 非原告所有，而不同意撤銷該部分執行程序。

09 (三)惟由附表編號10-12之產品序號、組裝照片，渠等之PART N
10 O.及Customer PART NO.，與系爭聲明書第5條附表所示之料
11 號相同；且由112年3月1日進口報單之貨物名稱、商標（牌
12 名）及規格等欄位，亦可見Box2內容物之Customer PART N
13 O.為0000000-000-0、Box6內容物之PART NO.為0000000-00
14 0，分別為附表編號12、11之物。112年8月5日進口報單貨物
15 名稱Box2內容物之Customer PART NO.為0000000-000，即為
16 附表編號10之物，足證附表編號10-12之物確為原告向訴外
17 人F5公司購買之系爭天線部分零件。加以112年3月1日、112
18 年8月5日進口報單之案號均為CAZ000000000，價格均為826,
19 600美元，運費1,000美元，與訂購單所載金額827,000美
20 元、採購合約品項Antenna SKT Package相符。另由111年12
21 月1日進口報單與112年8月5日進口報單之主提單號均為000-
22 00000000，益證後者為訴外F5公司因前者寄送錯誤而補寄。
23 凡此均可證明該等扣押物為原告所有。

24 (四)是以，被告以其與訴外人雅太公司之債權債務關係，而對附
25 表編號10之物為強制執行，原告自得請求撤銷之。為此，爰
26 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並
27 聲明：1.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如附表編號10所示天線所
28 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9 二、被告則以：

30 (一)原告與訴外人雅太公司屬同一外資集團，關係密切，且附表
31 編號10之物係在訴外人雅太公司之辦公處所，由其占有中，

01 復屬業務範圍內之物，故應為訴外人雅太公司所有。況由原
02 告提出之轉帳傳票、訂購單，無法看出購買之產品即為附表
03 所示之物；且111年12月1日、112年3月1日進品報單中，亦
04 未見附表編號10之物；財產入帳申請書則與本件標的無關，
05 復無法證明係屬系爭天線組合之一部分；顧問服務契約書無
06 從證明附表編號10之物屬原告所有，益證原告之主張不可
07 採。可能係原告以不同公司之名義，分散其財務，使債權人
08 難以求償之手段。

09 (二)證人曾建銘之證述有多處矛盾、不合理及與事實不符，其既
10 證稱附表編號10之物為原告所有，卻又提到自己不清楚、並
11 非親身經歷、或無實際看到貨品狀況云云，不具證明力。

12 (三)綜上，原告提起本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聲明：原告之
13 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16 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17 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
18 法第15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
19 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
20 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1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
22 有明文。準此，原告主張其對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
23 行之權利，依上開規定，應由其就該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
24 利存在，先負舉證之責。

25 (二)查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0動產為其購買並擁有所有權，僅係交
26 由訴外人雅太公司保管等事實，雖為被告所否認。惟查：

- 27 1. 細觀原告提出之轉帳傳票、請款單、訂購單及買賣契約書所
28 示（見卷第23-26頁、185-196頁），可知原告曾於111年
29 間，以美金827,600元之價格，向訴外人F5公司購買「Anten
30 na SKT Package」即系爭天線，約定分2批進口寄送，原告
31 並已支付價款完畢。原告嗣於111年12月、112年3月間，陸

01 續收受上開貨品，且因訴外人F5公司出貨錯誤，而再於112
02 年8月間補收正確商品，此部分亦有原告提出主提單號碼均
03 為000-00000000、案號為CAZ000000000之111年12月1日及11
04 2年8月5日進口報單，以及112年3月1日進品報單等件附卷可
05 稽（見卷第27-29頁、197-198頁）；而由進口報單載明起岸
06 價格為827,600美元、貨物名稱為「ANTENNA SKT PACKAGE F
07 OR SATELLITE」、賣方為訴外人F5公司，均核與訂購單所載
08 一致乙情，足證上開進品報單所進口者，即為前揭訂購單及
09 買賣合約所購買之物。又其中112年3月1日進口報單之「貨
10 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欄位，載明Box2內容物之
11 Customer PART NO. 為0000000-000-0、Box6內容物之PART N
12 O. 為0000000-000，另112年8月5日進口報單Box2內容物之Cu
13 stomer PART NO. 為0000000-000，分別為附表編號12、11、
14 10所查封之物，此經本院將上開報關資料，與被告在系爭執
15 行事件中提出之查封物照片相互比對後，顯示兩者規格明細
16 相同乙節得證；加以被告亦不爭執附表編號12、11為原告購
17 買之物（見卷第71頁），自堪認定附表編號12、11、10所示
18 之物，應確為原告向訴外人F5公司購買系爭天線之部分零件
19 無疑。

- 20 2. 次查，依據原告提出之系爭聲明書所示（見卷第21頁），可
21 知原告曾於收受前2批貨品後，將所有之ThinKOM Ka2517衛
22 星天線設備交由訴外人雅太公司保管，並經該公司於112年6
23 月20日出具代保管聲明書，而其中第5條所載之保管物件，
24 「料號（Part Number）」欄位所示之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等物，核與系爭執行事件所查封之附
26 表編號12、11、10物品規格相同。再參酌時任原告公司總經
27 理職務之證人曾建銘，曾於本院審理時到庭結稱：原告因承
28 攬中科院案子，而自美國購買一批設備，並於112年間將陸
29 續收到之設備，委託交由技術導向之訴外人雅太公司進行測
30 試，兩家公司簽有顧問合約，約定分2期給付報酬共100萬元
31 等語明確（見卷第102-105頁），即對原告將系爭天線交由

01 訴外人雅太公司保管之理由，作有詳細且符合常理之證
02 述，並與原告提出其與訴外人雅太公司簽訂之顧問服務契約
03 書所載內容吻合（見卷第175-177頁），足認原告主張系爭
04 執行事件所查封附表編號10之動產，為其所有並交由訴外人
05 雅太公司保管等語，應屬真實而得採信。

06 3. 至被告雖抗辯原告與雅太公司均隸屬同一事業集團，雅太公
07 司所立代保管聲明書有倒填製作日期、第2張進口報單有虛
08 偽記載之可能云云。然查，原告係於111年10月5日用印與F5
09 公司簽訂以系爭天線為標的之買賣合約，有原告用印申請單
10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85頁），而被告與雅太公司之債務
11 糾紛緣起自雙方於111年11月11日所簽訂之軟體買賣契約，
12 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413號裁定可參，
13 從而原告與F5公司締約時，無從預見被告與雅太公司日後將
14 有債務糾紛，衡情應無刻意先以原告名義與F5公司締約，進
15 而以原告名義報關進口並虛偽記載、簽立代保管聲明書並倒
16 填製作日期，以規避被告向法院聲請對雅太公司所為之系爭
17 執行事件之可能，是被告所辯純屬臆測，並無可採。

18 4. 從而，依據原告所提上開事證及證人曾建銘之證詞，堪認原
19 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已有適當之證明；被告就此部分，則
20 未更舉反證，即不得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原告主張附表編
21 號10之動產為其所有，尚屬可採。

22 (三) 綜上，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動產確係原告所有，原告對該筆
23 動產之執行即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則原告依強制執
24 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
25 執行事件中就附表編號10所示之天線所為之強制執程序，
26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29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陳麗麗

08 附表：
09

新竹地院112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29號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編號	產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備註
10	產品	1	台	新竹市○○路○段0 巷00號8樓	廠牌型號： Thinkom
11	產品	1	台	新竹市○○路○段0 巷00號8樓	廠牌型號： Thinkom
12	電源供應器	1	台	新竹市○○路○段0 巷00號8樓	廠牌型號： Thinkom